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号）批准，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精创”、“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四方精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四方精创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四方精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四方精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0,725,388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8.4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25,000,000股（含25,000,00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00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 (四)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4,041	106,999,991.3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8,652	92,999,983.60	6
3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Co. LLC)	1,658,031	31,999,998.3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3,523	23,999,993.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709	22,999,983.70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896	21,999,992.80	6
7	张寿春	1,036,269	19,999,991.70	6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6,269	19,999,991.70	6
9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269	19,999,991.70	6
10	周容	1,036,269	19,999,991.70	6
1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4,460	19,000,078.00	6
合计		<b>20,725,388</b>	<b>399,999,988.40</b>	-

###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8.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8,402.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88,611,585.41元。

##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议案。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 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0年12月1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2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73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7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6名，共计196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54家；证券公司30家；保险机构19家；QFII 1家；其他机构投资者46名；个人投资者26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7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180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2年1月18日至1月19日向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

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2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董卫国	个人投资者
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张寿春	个人投资者
7	周容	个人投资者
8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李天虹	个人投资者
10	田万彪	个人投资者
11	庄丽	个人投资者
1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舒钰强	个人投资者
15	吴锭平	个人投资者
16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9	北京泰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上述 23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17 名投资者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张寿春、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容及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月20日（T日）8:30-11:3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41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均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39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39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资金总额
		（元/股）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7,400
		19.50	10,700
		19.16	18,1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	9,300
		18.36	12,400
3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19.80	3,200
		18.30	3,90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400
		18.30	3,7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9	2,300
		19.19	3,500
		18.10	7,9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2,200
7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7.50	3,000
		16.80	4,000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5	2,000
9	张寿春	21.28	2,000
		17.17	2,200
		16.98	2,300

10	周容	19.30	2,000
		18.16	2,000
1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30	2,000
12	陈火林	17.26	2,100
		16.66	2,600
		16.26	3,100
1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	3,000
14	何志明	16.80	2,000
		16.50	2,000
		16.30	2,000
15	李天虹	16.79	3,000
1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	5,3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6	2,000
		18.16	2,500
		17.56	3,000
18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2,000
1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3,000
2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8	2,000
21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6	3,600
2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5	2,000
23	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	2,000
		17.90	2,000
		17.50	2,000
24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7	2,000
		18.45	2,100
		17.80	2,200
2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	2,000
2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	2,000
27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	2,000
28	舒钰强	18.88	2,000
		16.66	2,100
29	吴锭平	19.00	2,000
		18.28	2,000
		16.00	2,000
3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	2,000
31	谢菊红	18.44	2,500
3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	4,000
		16.60	8,000
		16.01	22,100

33	张怀斌	18.65	5,000
		17.15	7,000
34	张建飞	16.88	3,800
		16.08	8,200
		16.01	9,200
3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6	2,000
		18.16	2,000
		17.56	2,000
3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6	2,000
		18.16	2,000
		17.56	2,000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52	8,000
		16.62	15,900
38	庄丽	17.58	2,000
39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3,000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0,725,3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8.4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4,041	106,999,991.3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8,652	92,999,983.60	6
3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1,658,031	31,999,998.3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3,523	23,999,993.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709	22,999,983.70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896	21,999,992.80	6
7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269	19,999,991.70	6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6,269	19,999,991.70	6
9	张寿春	1,036,269	19,999,991.70	6
10	周容	1,036,269	19,999,991.70	6
1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4,460	19,000,078.00	6
<b>合计</b>		<b>20,725,388</b>	<b>399,999,988.40</b>	-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泉 1070 号
		玉泉 1003 号
		安吉 102 号
		星火 3 号
		至远 1 号
		中联 2 号
		安吉 136 号
		安吉 92 号
		悬铃 1 号
		成桐 1 号
		玉泉合富 66 号
		玉泉渤海人寿 1 号
		玉泉 1188 号
		鑫量 4 号
		开远一号
		君享永熙
		天禧定增盈阳 4 号
		征程 2 号
		天禧定增 99 号
		玉泉合富 55 号
		玉泉 1002 号
		玉泉 1005 号
		东源共赢 1 号
		东源星辰 1 号
		东源共赢 2 号
		东源星辰 2 号
东源共赢 3 号		
东源星辰 3 号		
昇盛 1 号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LLC	Goldman Sachs & Co. LLC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粤开赢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张寿春	张寿春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戊戌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周容	周容
1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周容及张寿春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为 QFII，本次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9 只产品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2 只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

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张寿春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周容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99 号），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信证券为四方精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8.40 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79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四方精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0,725,388

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8.40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千玖佰捌拾捌圆肆角），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88,402.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611,585.4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725,388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67,886,197.41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652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证监会上述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


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黄 涛

